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出席：李代教務長德章、李總務長俊信、鄭研發長誠功（卓副研發長文隆代）、高主任秘書毓儒、黃副教授生旺、陳助理教授恆理(請假)、蔣副教授欣欣(請假)、高教授材(請假)、馮教授濟敏、胡副教授文川

列席：會計室廖主任玉燕、總務處蔡技正宗雄、研發處胡佩怡小姐

紀錄：易專員秀娟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總務處所提本校「西安街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6,974 萬 7,051 元，因國內營建物價劇烈攀高，致不足 3,211 萬 9,300 元，擬以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方式補足(如附件 P3-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工程，於 92 年 1 月委託陳傳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原訂 92 年中旬發包施作，惟經教育部工程審議小組要求本校重新評估以 BOT 方式辦理招商事宜，案經本校於 92 年 7 月辦理 BOT 招商事宜，因基地開發規模太小致招商失敗，案再經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複核，於 93 年 1 月同意本案免依 BOT 方式辦理，並於 93 年 4 月核定總工程費為新台幣 6,974 萬 7,051 元，惟因營建物價上漲致本工程歷經三次發包未果(經歷過程，請參詳附件 P4)。
- 二、本工程依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最新物價指數修正之總工程費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0,186 萬 6,351 元(含施工及設計監造)，原預算估約不足新臺幣 3,211 萬 9,300 元，若依原核定預算發包有其困難且與市場價格差距過大，恐無法順利完成招標作業。擬建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

金自籌財源補足不足之工程款。

三、本案後續將以學生宿舍租金回收。因土地成本為零（國有撥用取得），以五十年計算之投資報酬約為 6.74%-16.5% 之間（視租金收取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研發處所提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申請案八十五件（申請獎助教師一覽表如附件 P8-9）其中甲種論文二十八件（每件補助 1 萬元），乙種論文五十七件（每件補助 7,000 元），共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7 萬 9,0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如附件 P10-11）規定，申請案交審查小組先行審核，再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獎助金使得發給。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第三條有關論文審定資格，請研發處研究酌予調整。

參、散會